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9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91号文核准,于2013年12月10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本公司决定于2022年7月22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16280;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016281),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一、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化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每一份额类别内,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再分为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特指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下同)。

本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A类美元基金份额、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C类美元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和币种类别。

2.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1)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日	1.50%
N ≥ 7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管理费、托管费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4)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C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6. C类基金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zxxz@gffunds.com.cn

(3)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89899131

(4)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上述修改事项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外,本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订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于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同时公布,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2022年7月22日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A类份额000369,C类份额016280)暂停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合计超过1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10,000.00元,则1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1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本基金美元份额(基金代码:A类份额000370,C类份额016281)暂停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合计超过1,400.00美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1,400.00美元,则1,400.00美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400.00美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1,400.00美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400.00美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发布的《关于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附件:《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全文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全文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全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符合《证券法》规定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p>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删除)</p> <p>.....</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第二部分 释义	<p>.....</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p> <p>2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p> <p>26.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p> <p>.....</p>	<p>.....</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p> <p>2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6.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新增)</p> <p>27.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p> <p>.....</p> <p>59.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每一份额类别内,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再分为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特指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下同)(新增)</p> <p>.....</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p> <p>八、基金销售币种</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赎回计价币种的不同,分为人民币销售和美元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增加新的销售币种、或者调整现有基金销售币种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币种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p>	<p>.....</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每一份额类别内,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再分为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特指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下同)。</p> <p>本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A类美元基金份额、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C类美元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和币种类别。</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本基金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开通除人民币、美元以外的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或者终止某一币种的申购、赎回,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提前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募集目标及发售价格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募集目标及发售价格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p>	<p>.....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A类美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凯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p>	<p>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p>
---------------------------	--	---

	<p>.....</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工作日内计算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于估值日予以公布。</p> <p>.....</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于估值日予以公布。</p>	<p>.....</p> <p>四、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工作日内计算估值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于估值日予以公布。</p> <p>.....</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于估值日予以公布。</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四、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p> <p>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删除）</p> <p>.....</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新增）</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新增）</p> <p>.....</p>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七）临时报告</p> <p>.....</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p> <p>2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取消分类或类别发生变化；（新增）</p> <p>.....</p>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七）临时报告</p> <p>.....</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百分之零点五；</p> <p>.....</p> <p>2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取消分类或类别发生变化；（新增）</p> <p>.....</p>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